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該等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28,658,3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以代價28,658,3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

協議

訂約方

買方： Summer Style Limited，爲獨立第三者之人士。本公司無法獲得買方主要業務的資料，因爲買方爲獨立第三者。本公司已透過地產代理嘗試索取有關資料，惟至今本公司並無取得有關資料。

賣方： Majorell Limited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該等物業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232號城都工業大廈13樓、17樓及位於地下的第16號車位。該等物業爲商業物業，現時空置。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代價 28,658,300 港元乃訂約方經參考該等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市值 28,500,000 港元（即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所示之價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現時擬動用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約 28,300,000 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賣方須以現金按下列方式支付出售代價：

(a) 買方於賣方接納協議後已支付總數爲1,432,915港元之初步訂金；

(b) 買方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或之前支付總數爲1,432,915港元之第二期訂金；及

(c) 買方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完成時支付餘額25,792,470港元。

完成

該等物業之買賣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完成。

出售之理由

本公司爲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零件、買賣錶肉及手錶零件、物業發展及投資。本集團分別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及一九八七年四月收購物業 A 及物業 B。自收購後，本集團自用物業 A 及物業 B，分別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二年爲止。其後該等物業一直空置。董事認爲，出售可爲本集團提供變現該等物業之機會，另鑑於香港現時樓市暢旺，故出售亦爲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董事認爲，出售該等物業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爲 6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物業應佔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爲 400,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爲約 4,860,000 港元。根據該賬面淨值計算，計及本集團須支付之有關支出約 300,000 港元後，預期本集團於協議完成後之累計收益約爲 23,500,000 港元。

一般資料

由於在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下有關百分比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確認在過去 12 個月所出售之物業地點均不相同、獨立及概無關連且並非屬於同一資產。在過去 12 個月所出售之物業之買方互相並無關連或聯繫。本集團在過去 12 個月並無向買方出售任何物業。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爲上市規則第 14.22 條並不適用。

本公佈所用之釋義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之初步協議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該等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A」	指	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 號城都工業大廈 13 樓之物業
「物業 B」	指	位於香港香港仔大道 232 號城都工業大廈 17 樓及位於地下的第 16 號車位之物業
「該等物業」	指	物業 A 及物業 B
「買方」	指	Summer Style Limited，爲獨立第三者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Majorell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之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爲李源如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爲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